
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本基金会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一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五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本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 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二）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三）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四） 根据章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：

（一） 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